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三〕



〔英〕柯南道尔著

群众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三]

〔英〕柯南道尔著
李家云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福尔摩斯探案集（三）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85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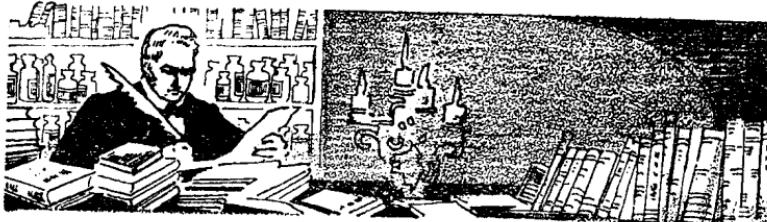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530000册 定价：0.74元

目 录

回忆录

银色马	(3)
黄面人	(34)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56)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78)
马斯格雷夫礼典	(101)
赖盖特之谜	(123)
驼背人	(147)
住院的病人	(168)
希腊译员	(192)
海军协定	(214)
最后一案	(255)



回 忆 录

李家云 译



银 色 马

一天早晨，我们一起用早餐，福尔摩斯说道：

“华生，恐怕我只好去一次了。”

“去一次？！上哪儿？”

“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惊奇。老实说，我本来感到奇怪的是，目前在英国各地到处都在谈论着一件离奇古怪的案件，可是福尔摩斯却没有过问。他整日里紧皱双眉、低头沉思，在屋内走来走去，装上一斗又一斗的烈性烟叶，吸个没完，对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完全置之不理。报刊经售人给我们送来当天的各种报纸，他也仅仅稍一过目就扔到一旁。然而，尽管他沉默不语，我完全清楚地知道，福尔摩斯正在仔细考虑着什么。当前，人们面前只有一个问题，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智能去解决，那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奇异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所以，他突然声称，他打算出发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这不出我所料，也正中我下怀。

“要是我不妨碍你的话，我很愿和你一同去。”

“亲爱的华生，你能和我一同去，那我非常高兴。我想你此去决不会白白浪费时间的，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特点，看来它可能是极为独特的。我想，我们到帕丁顿刚好能赶上火车，在路上我再把这件案子的情况详细谈一谈。你最好能

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带上。”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坐在驰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一顶带护耳的旅行帽掩住福尔摩斯那张轮廓分明的面孔，他正在匆匆浏览他在帕丁顿车站买到的一堆当天报纸。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很远，他把最后看的那张报纸塞在座位下面，拿出香烟盒来让我吸烟。

“我们行进得很快，”福尔摩斯望着窗外，看了看表说道，“现在我们每小时的车速是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没注意。可是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隔是六十码，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已经知道了吧。”

“我已经看到电讯和新闻报道了。”

“对这件案子，思维推理的艺术，应当用来仔细查明事实细节，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这件惨案极不平凡，如此费解，并且与那么多人有切身利害关系，使我们颇费推测、猜想和假设。困难在于，需要把那些确凿的事实——无可争辩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虚构粉饰之词区别开来。我们的责任是立足于可靠的根据，得出结论，并确定在当前这件案子里哪一些问题是主要的。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这件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为什么你昨天不动身呢？”

“我亲爱的华生，这是我的过错，恐怕我会发生很多错误，而并不象那些只是通过你的回忆录知道我的人所想象的

那样。事实是，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隐藏得这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时时刻刻指望着能听到找到马的消息，而那个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哪知到了今天，我发现除了捉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没有任何进展。我感到是该我行动的时候了。不过，我觉得昨天的时间也并没有白白浪费。”

“那么说，你已经作出了分析判断。”

“至少我对这件案子的必要事实有了一些了解。现在我可以对你一一列举出来。我觉得，弄清一件案子的最好办法，就是能把它的情况对另一个人讲清楚。此外，如果不告诉你我们现在掌握什么情况，我就很难指望得到你的帮助。”

我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他左手掌上指点着，向我说明引起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梗概。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道，“是索莫密种，和它驰名的祖先一样，始终保持着优秀的记录。它已经是五岁口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在这次不幸事件以前，它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人们在他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①。然而它是赛马嗜好者最爱的名驹，而且从未使它的爱好者落空，因此，即使是这样的悬殊的赌注，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所以，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显然同许多人的切身利害息息相关。

^① 赌注三比一是指比赛或打赌时，赢时只拿对方一份，输时则给对方三份。——译者注

“当然，在上校驯马厩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知道这种事实，所以，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它。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平时的表现是一个热心肠的诚实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一共只有四匹马。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很好。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离马厩二百码远近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生活还算舒适。那个地方很荒凉，在北边半英里以外，有几座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来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住用。向西二英里以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大约也有二英里远近，有一个梅普里通马厩，是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野其他方向则异常荒凉，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散居着。这件祸事发生的星期一晚上，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这天晚上，象平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在厨房里用过晚饭。第三个马倌内德·亨特留下看守。九点过几分以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的晚饭送到马厩来，这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按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不能喝别的饮料。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带着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一个人从暗处走出来，叫她站住。在提灯的黄色灯光下，她看到这个人穿戴着象个上流社会的人，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

戴一顶呢帽，脚登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靴子，手拿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然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色过分苍白，神情紧张不安。她想，这个人的年龄恐怕要在三十岁以上。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道，‘要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真想在荒野里过夜了。’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说。

“‘啊，真的！真好运气！’他叫道，‘我知道每天晚上有一个小马倌独自一人睡在这里。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我相信你总不会那么骄傲，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赚吧？’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

‘务必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孩子，那你就能得到可以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的钱。’

“他这种认真的样子，使伊迪丝大为惊骇，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奔到窗下，因为她惯于从窗口把饭递过去。窗户已经打开了，亨特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刚刚开口要把发生的事告诉他，这时陌生人又走过来。

“‘晚安，’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望着说道，‘我有话同你说，’姑娘发誓说，在他说话时，她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露出一角来。

“‘你到这里有什么事？’小马倌问道。

“‘这件事可以使你口袋里装些东西，’陌生人说道，‘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你把可靠的消息透露给我，你不会吃亏的。听说在五弗隆^①距离赛马中，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白额

① 弗隆：英国长度单位，等于八分之一英里。——译者注

马一百码，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这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了！’这个小马信喊道，‘现在我要让你知道，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样对付这些家伙的。’他跑过去把狗放出来。这个姑娘赶紧奔回家去，不过她一面跑，一面向后望，她看到那个陌生人还俯身向窗内探望。可是，过了一分钟，亨特带着猎狗一同跑出来时，这个人已经走开了，尽管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也没有发现这个人的踪影。”

“等一等，”我问道，“小马信带着狗跑出去时，没有把门锁上吗？”

“太好了，华生，太好了！”我的伙伴低声说道，“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这件事。小马信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我还可以补充一点，这扇窗户小得不能钻进人来。

“亨特等那两个同伙小马信回来以后，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以后，虽不知道这里面实在的用意是什么，却非常惊慌。这件事使他心神不安，所以，斯特雷克太太在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对他妻子的询问回答说，因为他挂念这几匹马，所以一直不能入睡，他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正常。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雨点滴滴嗒嗒地打在窗上，央求他留在家里，可是他不顾妻子的请求，披上雨衣就离开了家。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七点钟一觉醒来，发觉她丈夫还没回来，急忙穿好衣服，把女仆叫醒，一同到马厩去了。只见

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身子缩成一团，完全昏迷不省人事，厩内的名驹不知去向，驯马师也毫无踪影。

“她们赶快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叫醒，因为他们两个人睡得非常死，所以晚上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所以怎么也叫不醒他，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任亨特睡在那里不管，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训练，可是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的荒野望过去，没有看到失踪的名驹的一点影子，却发现一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事件。

“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斯特雷克的大衣在金雀花丛中飘露出来。那附近的荒野上有一个凹陷的地方，就在这里他们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已被砸得粉碎，分明是遭到什么沉重凶器的猛烈打击。他股上也受了伤，有一道很整齐的长伤痕，显然是被一种非常锐利的凶器割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很明显，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他的左手紧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女仆认出来，那个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头天晚上就戴着这样的领带。亨特恢复知觉以后，也证明这条领带是那个人的。他确信就是这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的时候，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这样就使马厩失去了看守人。至于那失去的名驹，在不幸的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明，说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可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尽管重价悬赏，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却一点消息也没有。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证明，这个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在同一天晚上斯特

雷克家里的人也吃同样的菜，却没有任何不良后果。

“全案的基本事实就是这样。我讲时把一切推测都抛掉了，尽可能不加任何虚饰。现在我把警署处理这件事所采取的措施向你讲一讲。

“受命调查该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官员。要是他的禀赋里多少再有一点儿想象力，那他准会在那门职业中得到高升。他到了出事地点，立刻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把他逮捕起来。找到这个人并不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的名字，好象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是一个出身高贵、受过很好教育的人，在赛马场上曾挥霍过大量钱财，现在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作马票预售员糊口。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五千磅的赌注押在银色白额马败北上。被捕以后，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希望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管的。对那天晚上的事，他也不否认，可是却解释说，他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而已。在他看那条领带以后，他脸色立时变得苍白异常，丝毫不能说明他的领带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的。他的衣服很湿，说明那天夜晚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桉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如果用它反复打击，那它就完全可以作武器，使驯马师遭到如此可怕的创伤致死。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伤痕，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概括地说，情况就是这样。华生，如果你能给我一些启发，那我就非常感激你了。”

福尔摩斯以他那种独特的能力把情况讲述得非常清楚，

使我听得入了神。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情况，我还是看不出这些事情互相之间有什么关系，或这些关系有些什么重要意义。

“会不会是在搏斗时，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然后自己把自己割伤了呢？”我提出了看法。

“可能性很大，十有八九是如此，”福尔摩斯说道，“这样的话，对被告有利的一个证据就不存在了。”

“还有，”我说道，“我现在还不知道警察的意见是什么。”

“我担心我们的推论正和他们的意见相反，”我的朋友又拉回话题说，“据我所知道，警察们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人麻醉倒以后，用他事先设法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把银色白额马牵出来。显然，他是打算把马偷走的。马辔头没有了，所以辛普森必然把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就让门那么大敞着，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碰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这样自然就引起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丝毫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头颅打碎。然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在隐蔽的地方，要不就是在他们搏斗时，那匹马脱缰逃走，现在正漂泊在荒野中。这就是警察们对这件案子的看法。尽管这种说法是不大可靠的，可是所有其它解释则更是不可能的了。不管怎样，只要我到达现场，我会很快把情况查清的，在这以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如何能从当前情况向前跨进一步。”

我们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塔维斯托克镇就象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

的中心。车站上已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一位身材高大，面容英俊，生着鬈曲的头发和胡须，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炯炯发光。另一个人身材矮小，机警异常，非常干净利落，身穿礼服大衣，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统靴子，修剪整齐的络腮胡子，戴着一只单眼镜，这个人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警长格雷戈里，他已经誉满英国侦探界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能前来，我真感到高兴，”上校说道，“警长已尽一切力量为我们探查，我愿尽一切力量设法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重新找到我的名驹。”

“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我们的收获很少，”警长说道，“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愿意在天黑以前去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谈一谈。”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在舒适的四轮马车里，轻捷地穿过德文郡的这个古雅的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情况，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偶尔问一问，或插一两句话。我颇感兴趣地注意倾听这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抱臂向后倚靠着，帽子斜拉到双眼前。格雷戈里把他的意见系统地说了出来，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言完全一样。

“法网已把菲茨罗伊·辛普森紧紧套住，”格雷戈里说道，“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认识到证据还不确凿，如有新的进展，很可能推翻这种证据。”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在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在我们来这里的路上，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样推测的。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那是毫无疑问的了。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痕。可是，对他不利的证据却是非常确凿的。他对那匹失踪的名驹非常注意，又有毒害小马倌的嫌疑，他还在那晚暴雨中外出，并且有一根沉重的手杖，他的领带也在被害人手中。我想，我们完全可以提出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

“一个聪明的律师完全可以把它驳倒，”福尔摩斯说道，“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呢？假如他想杀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呢？在他身上发现有复制的钥匙吗？是哪家药品商卖给他的烈性麻醉剂？首先，他一个外乡人能把马藏到哪里？况且还是这样一匹名驹？他要女仆转交给看马房少年的那张纸，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的呢？”

“他说那是一张十磅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确实有一张十磅的纸币。不过你所提的其他疑难问题并不象你所想象的那么难于解决。他在这一地区并不是一个陌生人。每年夏季他要到塔维斯托克镇来住两次。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这把钥匙，既已达到使用目的，也许早已扔掉。那匹名驹可能在荒野中的坑穴里或在一个废旧矿坑里。”

“至于那条领带，他怎么说的呢？”

“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带，可是却声称已经遗失了。不过有一个新情况足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着。

“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晚来到距发生凶杀案地点一英里之内的地方。星期二他们就